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函頒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。
- 二、本府 87 年 6 月 6 日函頒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積極執行本府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實施計畫，促進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團結合作，發揮敦親睦鄰、互助互愛功能，並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，建立社區自衛體系，以防制犯罪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主辦單位：本府警察局。
- 協辦單位：本府民政局、社會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肆、督考編組：

由本府「守望相助輔導會報」任務編組單位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組成督考評核小組，並由會報執行秘書警察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(如附件 1)

伍、督考評核對象(成立滿 6 個月以上者)：里、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望相助隊。

陸、督考評核日期：

- 一、里、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望相助隊：「區級評核」由各行政區執行會報自 107 年 6 月起規劃辦理。
- 二、「市級評核」：區級評核辦理完竣後實施，督考日期另頒。

柒、督考評核項目：(如附件 2)

- 一、守望相助隊組織編制運作：7%。
- 二、守望相助隊裝備管理運用：4%。
- 三、守望相助隊勤務運作情形：40%。
- 四、守望相助隊勤務績效：24%。

五、守望相助隊協勤成效：10%。

六、創新作為：5%。

七、守望相助隊運用民政或社政資源情形：10%。

捌、督考評核方式：

一、基本工作補助：由「區執行會報」陳報轄內之里、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望相助隊成立滿6個月以上且運作正常者，每隊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4萬5,000元工作補助費(不包括義警、民防守望相助隊)。另於年度內成立已滿6個月正常運作，惟未及參加「區級評核」之隊伍，俟經「區級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審核後，亦同發放工作補助費。

二、區級評核：

「各區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依據督導評核項目(組織編制、裝備管理運用、勤務運作情形、創新作為、運用民政、社政資源情形)等，針對轄內各守望相助隊勤務執行實施評核，區分為1、2、3、4等4個等級，第1級參加市級評核。

三、市級評核：

(一)區級評定為第1級之績優守望相助隊，由本府「守望相助輔導會報」依附表2督導評核項目，實地評核各守望相助隊成效(占50%)。

(二)總成績核算方式如下：區級評核成績(占50%) + 市級評核成績(占50%) = 總成績。並依序區分為市級評核特優、優等、甲等3個等級。

四、107年度榮譽特優隊：最近3年(104、105、106年)連續獲得特優單位。

五、106年榮譽特優隊免參加評核。

玖、獎勵及補助規定：

一、區級評核：

免評：占3.15%，106、107年度榮譽特優隊計10隊。

第1級：占17.98%，取受考評總隊數約57隊(成績在90分以上者)，參加市級評核。

第2級：占25.24%，取受考評總隊數約80隊(成績在85分以上者)，各頒發工作補助費2萬5,000元。

第3級：占30.28%，取受考評總隊數約96隊(成績在80分以上者)，各頒發工作補助費2萬元。

第 4 級：占 23.34%，取受考評總隊數約 74 隊(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)，各頒發工作補助費 1 萬 5,000 元。

二、市級評核(受考評對象為區級評核第 1 級者)：

107 年榮譽特優隊：連續 3 年(104、105、106 年)獲得特優單位，約 6 隊，頒發榮譽特優隊獎牌 1 座及工作補助費 5 萬元。

106 年榮譽特優隊：計 4 隊，免參加 107 年度評核，頒發與 107 年榮譽特優隊相同之工作補助費。

特優：約 22 隊，各頒發獎牌 1 座、工作補助費 5 萬元。

優等：約 20 隊，各頒發獎狀 1 幀、工作補助費 4 萬元。

甲等：約 15 隊，各頒發獎狀 1 幀、工作補助費 3 萬元。

拾、輔導守望相助隊績優單位獎勵

一、輔導守望相助隊績優警察局獎勵

(一)成績核算方式：以重質兼重量為原則，分為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數占 30%與執行成效占 70%兩部分核算。

1.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部分：以輔導成立里、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望相助隊數(不含義警、民防守望相助隊)除以轄內里數乘 100 再乘 30%。

2. 執行成效部分：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總分數乘 70%，以上兩項之和為該分局所得分數，再按得分高低評列名次。

(二)核分標準：

1. 各分局輔導成立里、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望相助隊，經市級評定「榮譽特優隊」、「特優」者，每隊核給該轄區分局積分 35 分，「優等」者每隊核給 30 分，「甲等」者每隊核給 25 分。

2. 區級評核第 2 級者每隊核給 20 分，第 3 級者每隊核給 15 分，第 4 級者每隊核給 10 分。

(三)獎勵標準：詳如獎勵標準表(附件 3)

(四)獎勵金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60136193 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保安類第五點第(一)款：執行推行守望相助工作，經評列績優單位，輔導守望相助隊績優分局，第 1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 8 萬元，第 2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

6 萬 5,000 元、3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 5 萬 5,000 元，第 4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 4 萬元，第 5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 3 萬元。

(五) 評列本 (107) 年度「特優」第 1 名守望相助隊之分局，辦理本年度示範觀摩會，以展現輔導成效良好。以展現輔導成效良好。

二、輔導守望相助隊績優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獎勵：

(一) 積分核算方式：

各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評定轄內成立滿 6 個月以上且正常運作之里、無給職社區、青溪守望相助隊，除以各區總里數，依實際輔導比率核予積分，陳報市級評核且經評定為「榮譽特優隊」、「特優」者，每隊核給該轄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積分 30 分，「優等」者每隊核給 20 分，「甲等」者 每隊核給 10 分。

另督考年度內積極輔導新成立之守望相助隊數，依新增隊數(指評核年度成立滿 6 個月且參與評比隊伍)每隊核給 3 分。

(二) 獎勵標準：詳如獎勵標準表(附件 4)。

(三) 獎勵金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60136193 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保安類第五點第(二)款：策劃、督導、考核、評鑑推行守望相助工作，辛勞得力，著有績效者，輔導守望相助隊績優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，第 1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 3 萬 5,000 元，第 2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 2 萬 5,000 元，第 3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 2 萬元，第 4 名頒發獎狀 1 幀、獎金 1 萬元。

三、策劃、督導、考核、評鑑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或編組協勤民力工作，辛勞得力，著有功蹟之團體或員警個人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60136193 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保安類第五點第(二)款標準核發工作獎勵金。

四、實際輔導新成立守望相助隊滿一年之員警個人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60136193 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保安類第五點第(三)款規定，核予實際出力員警個人獎勵金 1 萬元(附件 5—申請表)。

拾壹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本督考評核績優工作補助費用途，應用於各守望相助隊事務費(含水電補助費、油料補助費、夜點費等)、裝備費(守望相助隊執勤需要使用各項裝備)、會議及宣導費(含辦理會議及宣導活動所需之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表演演出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布置費、器材出用費、文具印刷費、參訪活動交通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文宣品)、辦理聯誼活動及其他與隊務運作相關行政支出等，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拾貳、各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應比照本執行計畫執行。

拾參、督考評核小組人員如於下班時段執行督考評核時，准由各所屬單位依規定申請加班費，並以補休為原則。

拾肆、辦理本案有關輔導績優守望相助隊之警察分局、各區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」及督考評核任務編組有功出力人員行政獎勵，於督考工作結束後，依實際出力情形由本府警察局統籌辦理行政獎勵。

拾伍、本計畫執行情形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督導考核。

拾陸、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